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張悅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